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197-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 AN197-3号

致：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编号为“国枫律证字[2015]AN197-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编号为“国枫律证字[2015] AN197-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二）》（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的要求，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继续落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有关事项，并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一）徐效华和孙福梅在公司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三会文件并经查验，自中拓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效华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1997年3月至1998年5月	40.80	68.00
2	1998年5月至2003年9月	102.00	68.00
3	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	154.00	51.30
4	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	210.00	70.00
5	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	556.00	86.07
6	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	1,110.00	92.50
7	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	1,910.00	95.50
8	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	2,910.00	97.00
9	2011年3月至2011年6月	2,310.00	72.19
10	2011年6月至2011年7月	2,310.00	68.75
11	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	6,006.00	68.75
12	2012年9月至2013年2月	6,029.40	69.01



13	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	6,017.70	68.88
14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	6,017.70	62.45
15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	6,180.90	64.14
16	2015 年 6 月	6,180.90	70.75
17	2015 年 6 月至今	6,368.10	72.89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三会文件并经验,自中拓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福梅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	90.00	30.00
2	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	90.00	30.00
3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90.00	13.93
4	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	90.00	7.50
5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	90.00	4.50
6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	90.00	3.00
7	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	90.00	2.81
8	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	90.00	2.68
9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	234.00	2.68
10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2 月	234.00	2.67



11	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	234.00	2.67
12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	234.00	2.43
13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	234.00	2.43
14	2015 年 6 月	234.00	2.68
15	2015 年 6 月至今	234.00	2.68

（二）徐效华和孙福梅持股性质分析

经核查徐效华夫妇的《结婚登记证》，徐效华和孙福梅于 1989 年 4 月 26 日建立合法夫妻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78 条：财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共有。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 17 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因此，徐效华、孙福梅夫妇在 1989 年 4 月 26 日之后获得的公司股份，均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上述股份应属于徐效华、孙福梅夫妇共同财产，两人对其拥有平等的处理权。

（三）徐效华和孙福梅共同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及公司的发展方向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三会文件，徐效华自中拓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孙福梅出资一直为 90 万元。2011 年 7 月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福梅出资一直为 234 万元。目前，孙福梅持有公司 2.68% 的股权。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自设立以来一直有效运作。根据公司的三会文件，徐效华和孙福梅夫妇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有关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的表决中表决意见完全一致。

（四）徐效华和孙福梅夫妇作为合法夫妻，其夫妻关系受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保护，徐效华和孙福梅夫妇基于该等法律关系共同控制河南中拓是合理、稳定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拓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效华、孙福梅夫妇，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聂学民

郭昕

2015 年 9 月 2 日